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0(z)

全面彻底裁军: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从各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3
阿尔巴尼亚	3
亚美尼亚	4
孟加拉国	4
玻利维亚	5
加拿大	5
智利	7
希腊	8
牙买加	8
黎巴嫩	9

* A/62/150。



墨西哥	9
巴拿马	10
三.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10
A. 联合国系统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	10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12
国际海事组织	1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14
B. 其它国际组织	15
东南亚国家联盟	15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15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采取的措施	16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16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17
美洲国家组织	17
世界海关组织	18

一. 引言

1. 在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61/86 号决议中，大会促请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并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并请各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已采取的措施。大会还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际组织针对有关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之间联系的问题已经采取的措施，就另外采取有关措施以解决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全球威胁问题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应这项要求提交的。

2. 2007 年 2 月 16 日发出的一份普通照会请会员国向秘书长通报已经采取的措施并提出对这个问题的看法。2 月 23 日，秘书长还致函各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请它们提供材料以供编写秘书长的报告。请 2006 年已报告其有关活动的组织只提交比以前所提资料更新的材料。

3. 截至 2007 年 7 月 13 日，已收到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希腊、牙买加、黎巴嫩、墨西哥和巴拿马作出的答复。这些答复或摘要载于本报告第二节。还收到 11 个国际组织的答复，它们的答复摘要载于本报告第三节。今后收到的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 从各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阿尔巴尼亚

[原件：英文]

[2007 年 3 月 26 日]

1. 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范围内，阿尔巴尼亚和其他 55 个国家一致议定了一些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以便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加强安全。这些措施包括在欧安组织 1999 年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军事协定。阿尔巴尼亚对所有这些协定都作出贡献，及时、准确地提供所需的资料。此外根据 1999 年《维也纳文件》关于区域措施的第十章，阿尔巴尼亚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一贯加紧参加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双边协定。

2. 阿尔巴尼亚期望通过积极的预防性外交及加强同邻国和区域各国的合作来确保其基本安全利益。阿尔巴尼亚积极参与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和东南欧稳定公约，并参加其他区域倡议，例如东南欧合作进程、东南欧国防部长级会议和《亚得里亚宪章》，认为这种活动有助于促进本区域和其他区域的安全。

3. 阿尔巴尼亚的目标是通过多国训练活动及和平支助等行动，和平地同本区域邻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伙伴国家进行合作及促进安全。阿尔巴尼亚通过公开本国军队的任务和结构，对建立区域信任和透明度作出贡献，从而促进军备控制协定的目标。

亚美尼亚

[原件：英文]

[2007年5月16日]

1. 亚美尼亚共和国制定一系列立法措施，防止包括由个人和实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1995年6月5日通过），尤其是第6条的规定，认为已批准的国际条约构成亚美尼亚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如两者相悖，则国际条约高于国内法。因此，这个法律框架的支柱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亚美尼亚议会在通过独立宣言仅仅三天后，于1991年9月24日通过一项关于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决议，并将必要的加入书交存《不扩散条约》的保存国：1993年6月21日交存前苏联的继承国俄罗斯联邦，1993年7月15日交存美国）；《化学武器公约》（亚美尼亚共和国于1993年3月19日签署该公约，并于1995年1月27日予以批准）和1974年《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1994年6月7日将加入书交存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2. 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于2003年4月18日通过一部新《刑法》，于2003年9月24日通过一部关于两用物品和技术出口管制及其在亚美尼亚共和国领土上过境的法律。

3. 亚美尼亚共和国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亚美尼亚法律禁止提供任何此类支持。¹

孟加拉国

[原件：英文]

[2007年6月6日]

1. 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很可能有联系。恐怖分子可能会企图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便制造混乱，扰乱各国的和平。孟加拉国了解这一情况，因此完全支持该决议。

¹ 如需查阅关于相关本国立法以及亚美尼亚已加入的其他国际文书和安排的详细资料，可向裁军事务厅索取。

2. 孟加拉国反对恐怖分子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获取其使用方法。孟加拉国反对任何国家或组织协助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者向恐怖分子提供制造技术。

玻利维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07年6月25日]

分析

1. 玻利维亚于1997年11月14日签署了《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并于1998年11月26日通过第1915号法批准了该公约。玻利维亚在该公约的框架内应《公约》的相关国际机制的邀请参加了各种活动和会议。

2. 关于避免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玻利维亚尚待核准武器法。尽管尚缺武器法，玻利维亚正在考虑设全国武器登记册，建立数据库，通过各协调中心交流关于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信息。

3. 玻利维亚通过国防部军事装备处维持一个数据库，审查获授权从事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贸易的公司。

结论

4. 玻利维亚作为缔约国，需要订立武器法，支持按裁军计划发展的活动，并遵守国际协定。

5. 国家技术秘书处由于没有与此有关的历史文献和资料，因此无法提出更多评论意见。

加拿大

[原件：英文]

[2007年7月18日]

1. 为了加大力度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制造这些武器有关的材料和技术，加拿大采取了下列措施：

2. 加拿大设有全面的立法和管制框架，帮助防止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详细情况可查阅加拿大提交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加拿大设有全面的出口管制系统，确保受管制物品和技术在转让过程中不被转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运载系统。加拿大是所有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积极成员。

3. 加拿大境外的事件对加拿大国家安全影响很大。2002年，在加拿大的主导下，八国集团启动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以防止恐怖分子和扩散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及相关专门技术知识。10年来，加拿大已拨款达10亿加元。加拿大把重点放在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前苏联，积极参与销毁化学武器，拆除核潜艇，实现核及辐射安全，帮助前武器科学家改变工作方向，防止生物扩散。加拿大还同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双边伙伴合作，并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4. 加拿大积极参与防扩散安全倡议的活动。该倡议旨在防止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及其运载工具。该倡议可被视为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第10段执行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2006年10月，加拿大作为创始伙伴国家，加入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该多边倡议注重行动合作，以加大力度实施打击核与辐射恐怖主义的国际准则和标准。根据全球倡议工作计划，加拿大已提出在2008年初主办一次关于放射源安全问题的讨论会。
5. 2005年7月，加拿大为修订《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外交会议的圆满召开做出了重大贡献。加拿大正在考虑批准1988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固定平台议定书》的2005年议定书。加拿大的核安全条例已根据《核安全与管制法》修订，定于2006年夏颁布。这些修正案结合且反映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所列的原则。
6. 2005年9月《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开放供签署时，加拿大就签署了该公约，现正进行批准工作。
7. 作为核供应国集团的参与国政府，加拿大积极推动修订核供应国集团指导方针，以加强这些准则。加拿大还是桑戈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作用是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的规定解释各国的义务。加拿大也参加瓦森纳安排。
8. 加拿大已表明其对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目标的承诺，并表示将努力全面执行《准则》各项规定，包括有关放射源进出口管制的指导方针。为履行上述承诺，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于2006年1月启动了密封源跟踪系统，作为国家密封源登记系统的一部分，用以跟踪高风险放射源从产生到销毁的整个过程。2005年12月，加拿大提供资金，帮助原子能机构圆满举办了关于在俄语区实施原子能机构《行为准则》的讨论会。
9. 2004年，加拿大议会通过了《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执行法》。这一措施将使恐怖分子更难以获取和（或）使用生物武器。该法是框架立法，整合与生物武器问题相关的现有各项法律，为管制双重用途生物制剂奠定了更加全面的法律基础，对违反《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行为规定了更加严厉的处罚。

10. 加拿大定有严格的许可证要求，防止恐怖分子购置可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化学品。因此，生产、使用、购置、储存表 1 所列化学品，均需有许可证。转让、生产和使用表 2 所列化学品，需申报。

11. 2005 年，加拿大政府发布了化学、生物、辐射及核战略。该战略重点在于预防发生化学、生物、辐射及核恐怖事件，减轻这类事件的影响，做好防备、应对和恢复工作。该战略包括防止恐怖分子获取相关化学、生物、辐射及核材料的条款。

12. 2004 年 1 月，加拿大政府在加拿大边防事务局内设立了国家风险评估中心。该中心的设立，使加拿大提高了检测和制止高风险的人和货物入境的能力。加拿大边防事务局正在加拿大最繁忙的港口执行辐射检测方案，检查所有海运集装箱有无非法放射性材料。

13. 加拿大反恐能力建设方案提供了加拿大的专门知识和大量资源，帮助各国在与大会决议的精神直接有关的七个优先领域发展反恐能力。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2007 年 6 月 13 日]

1. 我国支持国际社会努力阻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 我们正在同我国各有关机构进行协商，以批准 2005 年 9 月 14 日开放供各国签署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2005 年 7 月 8 日通过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正案。应该指出，智利一直帮助加强国际反恐法律框架，已批准了这方面的 12 项联合国公约以及《美洲国家反恐主义公约》。

3. 智利认为，安全理事会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非国家行为者和恐怖主义问题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助于有效实施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国际文书，是执行这些文书的适当措施。我国再次表示愿意为该决议的顺利执行作出贡献，愿意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效合作。

4. 智利还特别关心订立国际规范制度的工作，以便对核废料和放射性废料海运实行多边管制。智利一贯遵守关于核安全的国际法律文书。

5. 最后，应该强调，在美国推动的“出口管制和相关边界安全”援助方案的框架内，美国和智利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圣地亚哥进行了一次专家会议，讨论出口管制和边界安全问题，以防止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材料。

希腊

[原件：英文]
[2007年5月4日]

希腊批准了所有 12 项有关反恐的联合国公约和议定书，并为在希腊实施这些文书制定了有利的立法。这些公约中的一部分如下：

- 1980年3月3日在维也纳签署、1991年10月6日生效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636/1986号法，106 A 787/1986号政府公报）
- 大会1999年12月9日通过、2004年5月6日生效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3034/2002号法，168 A/19-7-2002号政府公报）
- 大会1997年12月15日通过、2003年6月26日生效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3116/2003号法）
- 92/1967号法还提供了在希腊法律制度下实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框架，规定了对违反这些决议的行为的处罚
- 此外，依照《刑法》第187和187 A条，与爆炸物、武器、弹药、爆炸装置、化学武器有关的行为和罪行，如果在上述两条所列特定情况下实施，则作为恐怖行为论处。

牙买加

[原件：英文]
[2007年4月18日]

1. 2005年通过《预防恐怖主义法》后，牙买加着手加强其边防，防止恐怖分子可能利用边界和渗入。
2. 牙买加虽然不制造、生产或消费核生化武器，但继续采取措施加强执法能力，改善法律，包括修订《武器法》，提议修订《火药和爆炸物法》，以保护国家边界，防止各种武器、弹药和炸药通过空港和海港进出口、过境和转运。
3. 美洲国家组织通过美洲反恐委员会继续为牙买加执法官员提供反恐培训，包括洗钱检测、假证件辨认、旅客跟踪等方面的培训，以提高其技能。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07年4月18日]

对于上述内容及所提普通照会，黎巴嫩通过国防部确认如下：

- 黎巴嫩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一贯遵守联合国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和利用此类武器的各项决议。
- 黎巴嫩制定了新的法律法规，对一切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口、过境和转运进行管制，禁止此类武器的交易，并回顾本国法律不允许窝藏恐怖分子，规定应对其进行起诉。
- 黎巴嫩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并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制定具有威慑力的严厉法律法规以便逮捕、监测和起诉恐怖分子。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7年5月11日]

1. 为了消除恐怖集团可能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危险，墨西哥采取果断行动。墨西哥认为，对核裁军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的目标取得进展，是减少有关扩散的有效措施，因为没有这些武器，就没有扩散的可能。
2. 从这种精神出发，墨西哥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2004年4月28日通过的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1540(2004)号决议，并且提交了两个相关报告，继续全面遵守该决议的规定，同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的新资料。
3. 墨西哥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时强调，由于核危险加剧，为了建立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恢复并加强多边核裁军及不扩散核武器体制已成为一件紧急和刻不容缓的任务。有鉴于此，为激活上述多边体制采取的所有行动最终目标将是就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用途和使用制定最可靠的条件。
4. 墨西哥继续完善其国家法律，以便能够尽早批准2004年3月29日签署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墨西哥又强调指出，国家法律规定核能源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墨西哥的国家登记和监督系统目的是建立信任和透明度，确保这方面的核能转让是作民事用途。
5. 2007年2月15日和16日，在核供应国集团（挪威、巴西和南非）三国访问墨西哥城期间，墨西哥政府正式表达了墨西哥提出申请加入该集团的意愿。此一举措力求为国际社会进行的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努力作出更大的贡献，对核及两用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出口进行管制。

6. 2006年6月27日，墨西哥又在联合国总部交存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批准书；此一公约是一项有助于防止恐怖集团获得核武器的文书。通过这项决定，墨西哥鼓励各国作出一系列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调查、控告和引渡核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

7. 另一方面，为了充分履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规定的义务，墨西哥按照该公约的安排，致力于向立法机构提出一项关于易于转用于制造化学武器的化学物质的联邦管制法草案。

8. 墨西哥重申，必须全盘考虑采取紧急和必不可少的不扩散措施，以有效地遏制和消除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横向扩散和纵向扩散（改进）。

9. 墨西哥重申其对不扩散核武器及核裁军事业的承诺，同时为此目标在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2007年4月30日至5月11日，奥地利维也纳）上推动一些举措，以消除这类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危险。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2007年5月17日]

巴拿马共和国制定了安全远景，强调世界贸易和运输安全，通过了巴拿马安全贸易和运输倡议，以此作为减少来自国际有组织犯罪和各种形式恐怖主义的威胁的手段，对集装箱实行了非武装的检查执行计划，以便查明两用商品或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的非法贩运。

三.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本节的摘要是根据从各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说明国际组织就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之间联系的问题采取的措施，答复全文可向秘书处的裁军事务厅索取。

A. 联合国系统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2007年6月13日]

1. 核安全完全由每个国家承担，国际法律文书为各国共同努力提供一个战略框架和共同平台，以增强他们的集体核安全。根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和不具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放射源材料进出口补充指南》所载

的义务，新的国际核安全框架正在形成。保障监督协定的义务是这一框架的一部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正面临一个相当大挑战，即如何帮助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执行这些文书和支持各国的执行工作。原子能机构促进拟订适合各国执行这些文书的指南和建议。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协商，正在制定新的和订正的指南和建议，以便在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丛刊上公布。前三项都是在这一年公布。另外十四项处于不同的拟订阶段。

2. 原子能机构协助各国的努力，通过预防措施——由保护和降低风险两部分组成——检测和应对措施来加强核安全。原子能机构通过以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和机构的准则和建议为依据的评价任务，帮助各成员国确定需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原子能机构应有关成员国的要求，进行了国际核安全咨询服务、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放射源基础设施辐射安全与保安评估以及国家材料衡算和控制咨询服务制度等的 31 项任务。这些任务为制订综合核安全支持计划提供了宝贵的投入，为解决具体国家核安全需要的全面和可持续方法提供了基础。已拟订 32 个综合核安全支持计划，并处于不同的执行阶段。

3. 在这一年中原子能机构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 51 个国际、区域和国家安全培训班，学员来自 88 个成员国及非成员国；为 19 个非洲、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国家采购了 760 件检测和监测设备；采购实物保护设备，以帮助 5 个国家加强保障其核设施（包括核电厂）的安全，并帮助 5 个国家加强高水平放射源地点的实物保护。

4. 秘书处评估这些活动和加强措施对增加成员国的核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这个重大培训班方案将在未来一年继续下去；远期计划排定 50 多项培训活动。

5. 原子能机构还协助发展中成员国建设能力，以特别应对由保安事件造成的核或辐射紧急情况。一项重大贡献是建立了原子能机构意外和应急中心，使原子能机构能随时及时响应国家的援助请求。

6. 减少危险活动是预防策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现已完成的三方倡议，原子能机构在新独立国家作出安排，以便把一些脆弱的高活度放射源安全可靠地储存起来。另外原子能机构在非洲、中美洲、加勒比及拉丁美洲等地安排回收了 100 多个高活度中子源。原子能机构参与的收回、转换和退役活动正在减少研究反应堆的高浓缩铀（浓缩铀）燃料库存。计划进一步收回四批新浓缩铀燃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首次收回俄罗斯原产高浓缩铀乏燃料。

7. 原子能机构继续同其他国际区域组织合作。与刑警组织达成了一项合作协议，其中除其他外，促进一个涉及非法贩运数据及分析的合作项目。与欧洲联盟（欧盟）缔结的第二次，然后第三次联合行动协议，旨在确保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安全，并加强在东南欧洲、中亚、高加索地区、中东和非洲的检测和应对能力。目前正在实施联合行动。

8. 原子能机构的非法贩运数据库增加了成员，目前有 91 个国家参加。非法贩运数据库的数据分析有助于加深对非法贩运模式和趋势、威胁和风险、贩运方法和路线的认识。非法贩运数据库可提供有关控制及保护系统、检测及监测系统和技术不足之处的指标。这些指标大大有助于确定活动的优先次序。将继续做出努力增加非法贩运数据库的成员和扩大其数据的全面性。

9. 用于执行《核安全计划》超过 90% 的资金继续由核安全基金的预算外捐款提供。2005 年，收到 13 个成员国、欧盟和一个非政府组织的捐款。此外，收到若干成员国的实物捐助。如没有这些预算外援助，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计划在大多数方面就会停止运作。2006-2009 年核安全计划所需持续的足够资金还没有着落。该计划能否充分执行没有保证。该机构已经拟定了一些措施，这将有助于确定活动的优先次序，例如，改进分析和反馈；但在可取得什么成就方面是有限制的。此外，捐助者继续规定如何利用其资金和实物捐助。原子能机构正在与捐助者协商尽可能获得最大的灵活性和能力，在利用这些资源时保持适当的平衡。

10. 核安全是一个跨领域的活动。在安全保障工作方面的合作和协调中产生协同作用。执行联合安全保安任务，以评价关于控制来源的国内法和条例；工程安全设计减少重要领域被破坏的脆弱性；核材料的核算和控制系统防止和/（或）允许早期发现盗窃；实物保护措施和侦查非法贩运措施有助于不扩散目标；在对确认安全、保安和保障之间连接的重要性的立法援助方案采取全面的办法。

11. 原子能机构在开展其方案执行情况支持系统方面已取得实质性进展。秘书处现在能够计划和监测大量核安全项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报告，包括向捐助国通报其个别捐助情况。

12. 与捐助国协调减少潜在的重叠，并提供分工的机会。还正在寻求与其它国际组织发挥协同作用。这种作用提供机会，根据确认权限和相互兼容目标进行协调和分工。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原件：英文]

[2007 年 6 月 1 日]

1.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着重防止非法干扰民用航空的行为，并没有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具体措施。不过，国际民航组织的下列活动与打击一切恐怖行为有关。

2. 2006 年 2 月制定的协调援助和发展计划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民航组织的《普遍保安审计计划》解决查明的缺陷，并协助制订解决新出现的威胁的可持续计划。该计划还促进国家与具有航空安全专门知识的其他实体之间的伙伴关系。继续开

发现有航空安全专门知识以及继续编制新培训教材。自 2006 年以来，已有 18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实体获得援助，解决审计缺陷和改进安全基础设施。

3. 国际民航组织继续制定和执行旨在加强旅行证件安全的措施。国际民航组织已成立了一个特别项目，帮助尚未开始签发电脑可读护照的国家转换系统制作电脑可读护照，目标是在 2010 年 4 月强制性最后期限之前普遍实行该措施。

4. 按照八国集团罗姆里昂犯罪和恐怖主义问题小组和 2006 年 1 月在东京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发表的意见，建立了国际民航组织的航空保安联络点网络，对民用航空运输业务迫在眉睫的威胁进行通报。它在每个国家提供一个国际航空安全联络网络，被指定作为主管当局，在任何时候发送和接收信息，说明迫在眉睫的威胁、以安全要求和/（或）为应对迫在眉睫的威胁拟订支持安全要求的准则。到目前为止，已有至少 81 个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参加该网络。

5.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 2006 年 8 月举行的特别会议期间，审议了据称针对飞越北大西洋上空民用飞机的恐怖阴谋对民航业务构成的威胁问题，该阴谋涉及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部件，包括可能在飞机上装配自制液体炸药。根据安理会的决定，航空安全小组承认迫切需要重新评估现行全球航空安全制度，并建议由于新的威胁，应加强全球安全做法和程序。在这方面，该小组确定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应采取的行动。因此，理事会核准检验液体，凝胶剂、喷雾器等安全控制准则，并建议国家于 2007 年 3 月 1 日之前采取临时措施予以执行。

6. 国际民航组织严格遵守联合国的反恐怖主义活动。为此，国际民航组织参加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国际民航组织还参加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工作，范围包括便携式导弹问题，因为这是国际民航组织题为“便携式导弹（肩扛导弹）对民用航空构成的威胁”的第 A35-11 号决议的题目。

国际海事组织

[原件：英文]

[2007 年 5 月 16 日]

1. 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制订了关于防止危害船上乘客和船员的非法行为的措施的国际条约和准则，还提出了关于这些措施的建议。

2.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后，海事组织于 2002 年 12 月提出了加强海事安全的特别措施，这些措施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须强制执行，且适用于国际航行船只和为之服务的港口设施。这些措施主要旨在打击恐怖主义行为，使船只和港口设施开展合作，以查明和遏制威胁海上运输部门安全的行为。此外，2005 年 10 月，对 12 个国际反恐公约的两个——1988 年《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

和《制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做了修正，以便体现联合国系统内的进展情况。

3. 各国通过综合技术合作方案能获取援助和咨询意见，从而得以履行根据各国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反恐领域的管理和能力建设工作与联合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合作开展。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原件：英文]

[2007年5月16日]

1. 自2003年1月发起关于加强反恐怖主义法律制度的全球项目以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或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直接”援助，或通过组织次区域讲习班向126个以上会员国提供了批准和执行国际反恐法律文书的专门援助。这些活动是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密切协调开展的。

2. 由于这一工作，国际反恐法律文书的批准数量显著增加，几个受援助国家制订了新的或订正的反恐立法而且受援国几千名刑事司法官员提高了对国际反恐文书各项规定和实际应用的认识，并进行了这方面的培训。预防恐怖主义处还努力应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确定的优先事项以及会员国提出的援助请求。一旦有国家提出请求，还提供援助，帮助拟订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3. 禁毒办在反恐领域提供的援助范围从地理覆盖面、接受援助的国家数目以及援助的实质性内容而言均在扩大。在这方面，特别注重援助会员国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19号决议及大会第60/43、60/175和61/40号决议批准和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这些决议认可预防恐怖主义处所起的作用，即协助各国加入和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最近其他一些法律文书，包括2005年对1979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正、《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2005年议定书》和《制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2005年议定书》。

4. 在此须特别提及禁毒办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于2007年4月12日和13日在塔什干组织的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中亚和阿富汗区域讲习班。来自中亚国家和阿富汗的30多名高级官员参加了这一讲习班，讲习班旨在使参加者了解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重点特别是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文书。

B. 其它国际组织

东南亚国家联盟

[原件: 英文]

[2007年3月28日]

1. 2007年1月13日,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通过了有法律约束力的《东盟反恐公约》。公约第六条 J 款规定, 东盟成员国须加强应对化学、生物、辐射与核恐怖主义、网络恐怖主义及任何新型恐怖主义的能力且加强戒备。
2. 1995年, 东盟成员国还签署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这一条约于1997年3月28日生效。根据条约规定设立的委员会将于2007年7月举行会议, 探讨条约执行方式, 特别是探讨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的实施。
3. 2007年2月13日至15日, 东盟区域论坛在旧金山召集了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讲习班。讲习班除其它外还讨论了关于建设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能力的区域办法, 包括在国内一级执行决议时碰到的挑战, 以及促进不扩散问题对话与合作的必要性。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原件: 英文]

[2007年5月15日]

1. 恐怖主义严重威胁世界范围内的个人生命和国家安全。因此, 国际刑警组织提供各种可用资源, 支持各成员国努力保护其公民不受恐怖主义的影响。
2. 2004年, 斯隆基金会向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提供了一笔943 000美元的赠款, 通过加强执法工作和培训警察开展一项防止生物犯罪的方案。方案始于2004年6月1日, 其第一阶段的重点是提高全球对生物犯罪威胁的关注和加强全球对生物恐怖主义的应对工作。2005年3月, 在法国里昂举办了国际刑警组织关于防止生物恐怖主义的第一次全球会议, 来自155个国家的500多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出席会议的还有来自警察和科研学术界的代表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
3. 方案取得了进展: 制订了介绍概念和技术的培训材料以改进检测和防止生物恐怖主义计划的工作; 介绍和开展了“教练培训”项目, 以确定生物恐怖主义问题培训能力; 发展了反生物恐怖主义资源中心, 向成员国提供可链接到与生物恐怖主义有关的有效、有用网站; 出版了《生物恐怖主义事件预先计划和应对指南》; 举办了一系列旨在促进加强国家预防和应对工作、鼓励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区域讲习班。

4. 方案的第二阶段始于 2006 年 8 月 1 日，这一阶段由预防生物恐怖主义和生物犯罪这两个主要支柱组成。成立了一个非正式专家委员会进行分析，并提出方法，以改进和执行国际刑警组织的反生物恐怖主义活动。2006 年 9 月发起的生物犯罪项目数据库是国际刑警组织预防生物恐怖主义方案的一个举措。
5. 辐射设备转让合作项目旨在通过促进和提供辐射检测仪器的使用，提高成员国打击全球放射性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项目第一阶段始于 2004 年 6 月。迄今为止，在 13 个国家分发了 300 多个仪器，且培训了 500 多名执法人员。
6. 如果有适当的资金和国际支助，国际刑警组织将可在总秘书处设立一个专门单位，向所有 186 个成员国提供培训、专家咨询意见和行动支助，从而得以更好地协调化学、生物、辐射及核方面的工作。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采取的措施

[原件：阿拉伯文]

[2007 年 7 月 16 日]

秘书处负责分发了联合国大会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措施的 2003 年 1 月 9 日第 53/83 号决议。阿盟理事会还通过国家元首首脑会议、部长会议、阿拉伯国家司法部长理事会及执行局、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作出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决定，尤其是呼吁阿拉伯国家依照联合国大会各项相关决议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2007 年 2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区域反恐会议和 2005 年 2 月 5 日至 8 日在沙特阿拉伯首都举行的国际反恐会议结束时发出的利雅得呼吁也作出同样规定。

已经呼吁在秘书处总部举行阿拉伯专家组会议，推动执行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提出的全球反恐战略，尤其是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具体措施，包括监测边界、侦察恐怖分子的行踪、防止贩运核、化学、生物或辐射武器和材料、以及按阿拉伯国家的需要向其提供这方面的必要技术援助。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原件：英文]

[2007 年 5 月 16 日]

1.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05 年在里加首脑会议上核可的《全面政治指导》，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继续变革提供了准则。该准则认识到，在当今不断变化的安全环境以及可预见的未来，联盟面临的主要威胁是国际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以及已经崩溃或濒临崩溃的国家、区域危机、滥用新技术和重要资源流动受到干扰所造成的不稳定的挑战。

2. 1999年《联盟战略概念》规定了北约的政策框架。联盟将加紧政治努力，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带来的威胁。联盟及其盟国的主要目标仍是防止发生扩散，或万一发生后通过外交手段予以扭转。
3. 联盟将继续采取1999年《战略概念》的广泛安全办法，并执行其规定的基本战略任务，即安全、协商、遏制和防卫、危机管理和伙伴关系。
4. 盟国强烈谴责恐怖主义，无论其动机或表现形式，并将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原则共同与之长期战斗。联盟继续为应对恐怖主义提供一个重要的跨大西洋层面。盟国致力于同各伙伴和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对话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并重申决心保护盟国、人口、领土、基础设施和部队免遭恐怖主义袭击。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原件：英文]

[2007年5月15日]

1. 联合国会员国在大会2006年9月8日第60/288号决议附件中决心“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帮助各国建立能力，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材料、化学材料或放射性材料，确保有关设施的安全，并在一旦发生用这些材料发动的袭击时作出有效应对”。
2.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是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的一个积极成员，并已经通过该工作队支持了若干举措来对付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的全球威胁。
3. 禁化武组织受到联合国明确承认的鼓励，继续执行《化学武器公约》为其界定的任务。禁化武组织的贡献得到大会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第61/68号决议第3段确认。该决议强调，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包括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第七条）和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第十条）的条款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重要贡献”。

美洲国家组织

[原件：英文]

[2007年5月16日]

1.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像美洲组织大会通过的数项决议所规定的那样，保持反对扩散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立场。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也同样认识到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带来的威胁，成员国多次声明致力于防止恐怖分子可能获取和拥有、运输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及其运载工具，并致力于制定和执行合作方案。

2. 2005年6月,美洲组织大会 AG/RES. 2107 (XXXV-0/05) 号决议第5段敦促成员国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不拖延地采取和强制执行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此外,这决议第6段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该决议或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3. 在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六届常会上(2006年3月22至24日,哥伦比亚波哥大),秘书处奉命召集一次区域科学行政人员会议,安排由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代表通报情况,介绍该决议对从事基本安全问题工作的科学行政人员的影响,以便在整个半球开始有效执行和连贯适用这些做法的进程。为了推进美洲委员会召开一次主要科学行政人员会议的任务,委员会秘书处正在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讨论,旨在在美洲每一个次区域举办一次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联合活动,以便最大程度地调动资源并协调议程。

4. 此外,作为同其他国际组织不断合作的一部分,委员会秘书处正在配合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管制成员国的化学和生物材料的努力。

5. 美洲组织常设理事会西半球安全委员会按照美洲组织大会 AG/RES. 2246 (XXXVI-0/06) 号决议和 AG/RES. 2107 (XXXV-0/05) 号决议的规定,在2006年12月11日举行了一次主题为“打击扩散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的会议。这些决议要求遵守成员国将美洲变为无生化武器区的承诺。各代表团指出,西半球安全委员会可以作为一个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协调论坛发挥重要作用。

世界海关组织

[原件: 英文]

[2007年5月15日]

1. 针对国际上的关切和成员国行政当局的关注,世界海关组织于1993年在打击偷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领域发起了一项特别执法方案。这项方案的目的是协助成员国行政当局在防止、检测和应对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方面加强执法能力。世界海关组织理事会于1997年6月通过了关于打击核材料和危险材料非法跨界移动的建议,以鼓励和便利成员国之间交流信息和情报。

2. 世界海关组织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欧洲刑警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制作了有关防止、检测和应对非法贩运放射性材料的技术文件。世界海

关组织再次同原子能机构合作，联合赞助了一系列国际培训班，旨在提高对非法贩运放射性材料相关问题的认识，并向与会者提供关于辐射安全、检测和应对方法的基本信息。世界海关组织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工作关系导致在 1998 年 5 月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

3. 作为执法方案的一部分，世界海关组织于 2000 年开发了一个称为海关执法网的执法交流与合作工具。这是一个全球执法系统，用于支持和加强海关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该系统允许成员国以电子和加密方式交流和交换情报。

4. 作为一整套安全和促进方案的一部分，世界海关组织国际贸易供应链安全和促进工作队研制了一个先进技术电子数据库。

5. 2003 年 6 月，世界海关组织理事会批准了称为《约翰内斯堡公约》的新的《关税行政互助国际公约》。此文书覆盖所有海关犯罪，包括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

6. 世界海关组织在 2002 年通过了旨在防止供应链用于非法目的，如偷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部件的决议。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工业-海关工作队制定了关于综合边界管理的准则。

7. 2006 年 6 月，世界海关组织理事会作为《安全标准框架》的一部分批准了一份关于所谓获特许经营者的文件。

8. 所有上述举措都是要加强安全并促进正常贸易。加强安全将有助于确保国际供应链的完整性，并防止恐怖分子将其用于运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助长犯罪活动。